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公司向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994,963.85 元。

该关联交易系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为避免同业竞争将业务转让给公司后，因不再从事生产业务，将盘盈的原材料按公允价格销售给公司。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为受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住所地无锡市坊前镇工业集中区锡义路 88 号；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华永芬。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因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华永芬、章晓琴、章益铭回避表决，表决该议案董事少于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种类	投资人
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	无锡市坊前镇工业集中区锡义路88号	个人独资企业	华永芬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系受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永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6月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将所有的业务以及固定资产等一并转让给公司。其中库存商品以暂估的270万元转让给公司。2016年3月底，锡市太平洋包装厂进行盘点，原材料盘盈994,963.85元。由于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业务转让公司后不再从事生产业务，因此将盘盈的原材料按公允价格销售给公司。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

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进行。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稳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且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